

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文件

新乌职字〔2024〕32号

关于批准杜冰玉等8名同志获得中等职业学校 教师专业中初级专业技术职务 任职资格的通知

乌鲁木齐市各相关单位:

根据乌鲁木齐市中等职业学校教师系列职称评审委员会评审,经审核,批准杜冰玉等8名同志自2024年12月18日起,获得中等职业学校教师专业中初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。

附件:获得中等职业学校教师专业中初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人员名单

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
专业技术人员职称办公室
2024年12月31日



附件

获得中等职业学校教师专业中初级 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人员名单 (8人)

一、中等职业学校教师专业讲师(5人)

乌鲁木齐市财政会计职业学校:杜冰玉、寇熙悦

乌鲁木齐市体育运动学校:李婕

米东区职业中等专业学校(米东区职业教育中心):周霞、
闫静

二、中等职业学校教师专业助理讲师(2人)

乌鲁木齐市财政会计职业学校:马轶轩

米东区职业中等专业学校(米东区职业教育中心):刘鑫哲

三、中等职业学校教师专业二级实习指导教师(1人)

米东区职业中等专业学校(米东区职业教育中心):程东觉